

樺舍商旅-北投館

場地租借須知

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

第一條、會議室：供企業或個人舉辦一般會議、教育訓練、講習、文康活動等之使用。

第二條、申請使用最遲應於使用日之十五日前填妥租借申請表格。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三日(不含例假日)內繳交訂金及使用日之七日前依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場地使用費。

第三條、經第二條規定核准使用之場地，如欲取消及變更使用日期，須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內來電或來信辦理退費或辦理順延。

第四條、取消之退費規定：使用日前十四日取消者，可退還已繳納之訂金；使用日前七至十四日內取消者，可退還已繳納之訂金五十%；使用日前七日內取消者，將沒入全額已繳納之訂金。

第五條、租借場地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須取消場地租用，其場租及場地使用權得以延後使用，期限為半年內，以一次為限，限原場地使用恕不接受縮減場地或退差價事宜。

第六條、場地使用完畢，如未回復場地原狀或有毀損設施情事而未修繕或賠償者，本飯店得代為回復原狀或修繕，並自訂金中扣抵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之數，追償之。

第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使用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飯店不發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其已繳納之訂金。

第八條、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負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

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本飯店除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並於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第九條、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本飯店同意。

第十條、申請人應於本飯店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導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本飯店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一條、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本飯店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二條、場地使用期間時，各場地禁止人員吸菸及攜帶寵物入場。

第十三條、可使用時段：週一至週日中午12:00至晚上21:00；每次租借最少為三小時，超時將酌收超時費用每小時NT\$1000。

第十四條、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表

會議室A	
租用時數	收費標準
3小時	NT\$3,500
備註說明	1. 可租用時段:週一至週日中午12:00~晚上21:00。 2. 最低租用時段以3小時計算，不足則依3小時收費。 3. 超時依每小時酌收超時費用NT\$1000。 4. 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與水電費。 5. 如違反場地使用規則，本公司則另加收相關費用。 6. 本報價適用2018年度。

會議室B	
租用時數	收費標準
3小時	NT\$5,000
備註說明	1. 可租用時段:週一至週日中午12:00~晚上21:00。 2. 最低租用時段以3小時計算，不足則依3小時收費。 3. 超時依每小時酌收超時費用NT\$1000。 4. 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與水電費。 5. 如違反場地使用規則，本公司則另加收相關費用。 6. 本報價適用2018年度。

會議室C	
租用時數	收費標準
3小時	NT\$6,000
備註說明	1. 可租用時段:週一至週日中午12:00~晚上21:00。 2. 最低租用時段以3小時計算，不足則依3小時收費。 3. 超時依每小時酌收超時費用NT\$1000。 4. 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與水電費。 5. 如違反場地使用規則，本公司則另加收相關費用。 6. 本報價適用2018年度。